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分析,均予以认可,对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章程》的修订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资委对央企授信担保业务规定和公司股份变更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修订,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单位顺利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增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深化改革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修订, 是根据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 契约化管理契约文本操作要点》(国企改办发〔2022〕6号)的有关 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所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增 加了经理层考核内容,并加大了考核力度,有利于促进经理层更加勤 勉履职,提升工作效能,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杰、王世召、周京平2022年11月18日